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林佩賢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1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P447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教秘字第11004537422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02643014_110D2113630-01.pdf）

主旨：為推選本市第7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，請貴校
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新北市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新北市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教師代表推薦表格(教育行政分區代表)各1份，如有推薦人選，請於3月29日(星期一)中午前將核章後推薦表格掃描成電子檔（請將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AP4476@ntpc.gov.tw，並請電話確認承辦人已收受），俾利辦理後續委員公告及選任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

副本：電 2021/03/18 15:30:54 文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教育局局長決行